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 本	B/0
受控状态	受控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谷净慧
审 批	王 刚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0日发布

2006年3月30日实施

2025年6月1日修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说明

我公司于 2006 年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始，策划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之后参照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此认证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2025 年 6 月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最新要求，对该认证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为 B/0 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认证申请
 - 4.2 申请评审
 - 4.3 签订认证合同
 - 4.4 审核方案策划
 - 4.5 审核策划
 - 4.5.1 审核时间
 - 4.5.2 组建审核组
 - 4.5.3 审核计划
 - 4.6 实施审核
 - 4.7 审核报告
 - 4.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4.9 认证决定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扩大认证范围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1 暂停证书

9.2 撤销证书

9.3 注销证书

9.4 缩小认证范围

10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其他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附录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对于因工作、业务等方面需要认证规则全文文本的，
可致电 **010-62135006**，或将相关需求信息发送至邮箱：
hbzgcl@163.com，我们将视需求情况及时予以提供。